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士檢云總贓字第 000304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本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裁判確定案件，扣案逾 1 公斤之二級毒品名稱、數量，經公告後 10 日內無機關(構)申請領用者，依法銷燬之。

依據：依醫藥研究訓練或製成標準品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保管字號	物品名稱	重量(公克)	備註
107 年度毒保 字第 708 號	大麻(人工鑑別 編號 040007477)	62 盒，淨重 15347.47 公克	存放於調查局
113 年度安保 字第 1075 號	甲基安非他命	5 包，淨重 2154.26 公克	

檢察長張云綺